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鄭如劭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其附表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11051837\_1093068000\_1\_ATTACH1.pdf、11051837\_1093068000\_1\_ATTACH2.pdf、11051837\_1093068000\_1\_ATTACH3.pdf、11051837\_1093068000\_1\_ATTACH4.pdf、11051837\_1093068000\_1\_ATTA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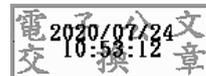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其附表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0500J0013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093004918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